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73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姚某某，女，1988年1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在上海市宝山区，住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7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某某犯盗窃罪，于2021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姚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23日15时许，被告人姚某某至本区淞滨路XXX号榕华公寓488室，溜门入室后窃得被害人陈某某放置于电视机上的项链及被害人辜某某放置于桌上的手链(项链、手链均含有黄金制品，共计价值人民币2,592元)。

被告人姚某某于2021年3月30日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另查明，从被告人姚某某处扣押的涉案物品均已发还被害人陈某某、辜某某。

上述事实，被告人姚某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陈某某、辜某某的陈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及发还清单、现场勘验笔录、办案说明、人口信息，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宝山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被告人姚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姚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盗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姚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从宽处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姚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姚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张金
陆丹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